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303014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9日

商 标

# 香珍米味

申 请 人 武汉港都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办事处吴金路171号1号厂房4层E40

代理机构 武汉臻龙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方便米饭；米；大米淀粉；糯米；熟米饭；大米；米饭；薏米；糙米；可食用米纸